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墟市籌辦人所面對的主要困難

申請程序

- (a) 現時的墟市申請程序複雜而不透明(如審批過程不清晰、各部門在釐定某地點是否適合設置墟市時採用不同準則)，處理申請的時間冗長；
- (b) 設置墟市或須具備多種牌照，而且發牌要求複雜：
 - (i) 若墟市活動涉及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中有關"娛樂節目"的定義，則需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；
 - (ii)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熟食，則需按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；
 - (iii)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限制出售食物等，則需按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申領出售有關食物的出售許可證；及
 - (iv)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新鮮、冰鮮或冷藏肉類、魚、家禽等，則需按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；
- (c) 熟食墟市不得使用"明火"，故墟市經營者只能以電力配製食物或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，在熟食墟市出售；
- (d) 筹辦人在申請設立墟市時需投放大量資源(包括人力及財務資源)，政府卻並無提供任何協助(例如沒有一站式平台/專責辦公室在整個過程中協助籌辦人、沒有種子基金、沒有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/場地列表等)方便他們提出申請；
- (e) 墟市籌辦人就設立墟市物色合適地點(包括公共租住房屋("公屋")屋邨的合適場地)及爭取當地社區和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時遇到困難，並耗用不少時間；

諮詢區議會

- (f) 不同區議會在處理墟市計劃書的機制上各有差異(例如，有區議會另設委員會專責處理墟市計劃書，有些區議會則

不設有關委員會；要求籌辦人提交具體計劃書以作考慮；原則上通過某場地可設立墟市，讓各方有興趣的人士申請；而只充當討論平台，不會為計劃書進行表決)；

地政總署

- (g) 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並不合用，因為列表不包含用地的詳情，墟市籌辦人亦發現列表中大部分用地均不適合設置墟市(如位處斜坡、面積較小等)；

消防處

- (h) 熟食墟市的消防安全要求嚴格(例如，每個食物攤檔須配備一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氣體式滅火筒，每個攤檔只可使用一個爐具等)；
- (i) 食物攤檔所使用每個爐具之間相隔 1 米距離的要求，令經營者難以配製食物，因為攤檔面積有限，每個攤檔只能使用一個爐具；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- (j) 墟市籌辦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"康文署")申請在康樂場地設立墟市時遇到困難(因為墟市被視為以非指定用途的方式使用康樂場地)。康文署拒絕墟市申請的原因包括有本地社區作出投訴、使用有關場地不可屬經常性質等；

房屋署

- (k) 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及前線職員對墟市申請程序，以及由房屋署擬備、有關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新申請表格並不知情，仍然不許公屋屋邨籌辦以現金交易的墟市；及
- (l) 如要在由房屋委員會及其他私人業主(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)共同擁有的公屋屋邨公用地方設立墟市，須徵求其他私人業主的同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1 月 24 日